

单位代码：8882628000

##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闵)罚第 2220241003 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上海永隆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鑫都路243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9131011213333854XL

你单位自2014年起，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闵行区颛桥供电营业站以西、横沙河以北、闵行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以东、联农路以南土地1283.65平方米建设永隆商务中心的行为，违反了违法行为发生时间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所涉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系“规划绿地”，本案所涉项目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闵规资执(颛)停(2024)第1号}1份
- 2、上海永隆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3、上海永隆实业有限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1份
- 4、上海永隆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5、上海闵行区颛桥镇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复印件)1份
- 6、关于陈冬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复印件)1份
- 7、询问笔录1份
- 8、上海永隆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
- 9、上海永隆实业有限公司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10、现场照片(2024年7月4日制作)
- 11、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复印件)1份
- 12、土地案件现场勘测笔录(2024年7月23日制作)
- 13、土地案件现场勘测报告书(成果号：202412599097)
- 1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询表及附图2份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

我局已于2024年10月18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沪(闵)规资执(土)听告字(2024)第100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依据本案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及本案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退还闵行区颛桥供电营业站以西、横沙河以北、闵行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以东、联农路以南(土地勘测面积1283.65平方米)非法占用的土地;
-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3、处罚款人民币壹萬貳仟捌佰叁拾陆圆伍角整。

现要求你单位: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3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

第2页/共2页